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保險小字第2號

原告 郭書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所列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不符，原告應提出該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，並補正其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